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庆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召开已经履行必要程序，取得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6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210,292.54 元。母公司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-4,906,113.43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，本年度公司不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
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占用
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追认 2016 年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(2017-024)号《关
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议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
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 0 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志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2017年7月24日